

法院公告

2017年7月11日

(2017)浙0191民初202号

浙江石材石材翁时暖石材经营部:本院受理原告尹振兴诉被告浙江石材石材翁时暖石材经营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91民初20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5814号

戴建芳: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三中混凝土有限公司与被告戴建芳、浙江恒誉建设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2017年10月9日9时00分在本院塘栖人民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6877号

李红:本院受理原告周士林诉被告李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于2017年10月20日9时30分在本院第5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825号

徐有冬:本院受理原告王国民与被告徐有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

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182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5270号

江朴来:原告唐梅花诉被告江朴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27民初5270号民事裁定书。本案按唐梅花撤诉处理。案件受理费384元,由原告唐梅花负担。

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205民初2107号

胡联滨:本院受理原告朱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及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强制执行廉政督查卡及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7年10月12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05民初558号

薛康:本院受理原告江冬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205民初5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05民初2016号

赵平飞:本院受理原告尤嘉科诉你、金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执行廉政督查告知书、民事诉讼请求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0月16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05民初2018号

赵平飞:本院受理原告陈荣伟诉你、金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执行廉政督查告知书、民事诉讼请求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0月16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3破7号

本院根据浙江颂莱世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7年6月28日裁定受理浙江颂莱世基酒店管

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人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和宁波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浙江颂莱世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颂莱世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7年8月25日前,向浙江颂莱世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奉化市华信国际城17幢1406室;邮编:315700;联系人:王琴琴 13780095741,潘永娟 13780095749;)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颂莱世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颂莱世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17年9月7日下午14时30分在华信国际大酒店紫澜厅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26民破1号之一

本院根据马云富的申请于2016年3月25日裁定受理宁海县宁兴纸业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6年5月30日指定浙江中汇律师事务所担任宁海县宁兴纸业破产管理人。2017年6月22日,本院根据宁海县宁兴纸业破产管理人的申请裁定对其重整。

宁海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行初28号

蒋玉芳:本院受理原告黄忠平与被告乐清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登记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行初28号行政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原告黄忠平不服本案判决,在法定期限内向本院提起上诉,现同时向你送达行政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1803号

林淑琳、吴小武:本院受理原告黄树樵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2民初18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西郊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3民初0949号

陈爱真、曾焕日、汪招招、郑志森: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3民初09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状元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义乌市富丽达制袜有限公司等3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中国建设银行收购的义乌市富丽达制袜有限公司公司等3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或协议转让等,现予以公告。

1、债权情况: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备注
1	义乌市富丽达制袜有限公司	义乌市	2209.08	398.93	丁国富、苏园	义乌市义东工业区的工业厂房	
2	义乌市鑫荣进出口有限公司	义乌市	954.99	186.05	金琴琴	1、义乌市西城路677号的住宅;2、义乌市通惠门16幢1003室的住宅	
3	义乌市超源针织厂	义乌市	910	143.29	何正桁、吴东芳	义乌市亭榭镇横林山工业区的工业厂房	
合计			4074.07	728.27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17年6月30日止)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

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单户债权转让或收益权转让

4、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7】年【7】月【11】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mc.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5、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6、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卢思 联系电话:0579-85507885

通讯地址:义乌市宾王路380号11楼浙易资产 邮政编码:32200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张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1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浙江东阳木雕集团有限公司等3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中国建设银行收购的浙江东阳木雕集团有限公司等3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或协议转让等,现予以公告。

1、债权情况: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备注
1	浙江东阳木雕集团有限公司	东阳市	2096	589.63	杜志正、金苏杭	1、东阳市吴宁街道艺海北路10号的住宅;2、东阳市南山北的工业厂房	
2	浙江泰如工贸有限公司	义乌市	995	171.54	义乌市艺成印刷有限公司、翁家和、翁龙玉	1、义乌市世纪公寓A幢1906室的住宅;2、义乌市北苑商贸区12幢403室的住宅	
3	义乌市翔翎服饰有限公司	义乌市	288.94	62.53	陈成效、陈敏、许凌云	义乌市上朱宅14号的住宅	
合计			3379.94	823.7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17年6月30日止)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

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单户债权转让或收益权转让

4、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7】年【7】月【11】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mc.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5、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6、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卢思 联系电话:0579-85507885

通讯地址:义乌市宾王路380号11楼浙易资产 邮政编码:32200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张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1日

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与骆加均(以下简称“受让方”)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东方债转2015-19),转让方已将其对公告清单中所列主体(包括本金及相应利

息和费用)转让给骆加均,各债权对应的主合同以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也依法转让给受让方。据此,受让方已取得债权人的地位。请贵方立即向受让方履行上述债权所涉及的全部义务。

受让方的联系方式如下:电话:15925913777 联系人:骆加均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骆加均

借款人	币种	本金	利息(暂计至2016.11.30)	担保人
义乌市东方缝纫设备有限公司	人民币	13,264,670.97	1,334,149.00	浙江波塞顿服饰有限公司、上海贵衣缝纫设备有限公司、季巧珍、黄志云、张锦福、傅金秀、傅丹玲
兰溪市嘉利达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美元	197,210.88	5,740.47	浙江嘉宝化工有限公司、浙江汉高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兰溪市雪如歌针纺有限公司、赵雪如
兰溪市嘉利达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美元	138,240.00	4,033.98	浙江嘉宝化工有限公司、浙江汉高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兰溪市雪如歌针纺有限公司、赵雪如
兰溪市嘉利达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美元	157,248.00	4,594.89	浙江嘉宝化工有限公司、浙江汉高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兰溪市雪如歌针纺有限公司、赵雪如
兰溪市嘉利达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美元	84,672.00	2,402.78	浙江嘉宝化工有限公司、浙江汉高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兰溪市雪如歌针纺有限公司、赵雪如
兰溪市嘉利达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美元	75,243.29	2,741.36	浙江嘉宝化工有限公司、浙江汉高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兰溪市雪如歌针纺有限公司、赵雪如
兰溪市嘉利达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美元	319,478.00	11,404.47	浙江嘉宝化工有限公司、浙江汉高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兰溪市雪如歌针纺有限公司、赵雪如
兰溪市嘉利达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美元	140,868.00	5,340.13	浙江嘉宝化工有限公司、浙江汉高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兰溪市雪如歌针纺有限公司、赵雪如
兰溪市嘉利达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美元	51,200.00	1,501.69	浙江嘉宝化工有限公司、浙江汉高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兰溪市雪如歌针纺有限公司、赵雪如
兰溪市嘉利达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美元	63,211.29	2,305.33	浙江嘉宝化工有限公司、浙江汉高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兰溪市雪如歌针纺有限公司、赵雪如
兰溪市嘉利达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美元	410,296.80	12,319.10	浙江嘉宝化工有限公司、浙江汉高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兰溪市雪如歌针纺有限公司、赵雪如
兰溪市嘉利达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美元	207,619.20	6,756.44	浙江嘉宝化工有限公司、浙江汉高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兰溪市雪如歌针纺有限公司、赵雪如
浙江汉高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美元	487,064.34	29,778.77	兰溪市嘉利达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徐云夫、董伟琴、赵雪如
浙江乔尔多合成革有限公司	人民币	1,201,968.00	82,941.25	清远市澳利合成革有限公司、孙宝寿、郑月琴、孙荣善
浙江乔尔多合成革有限公司	人民币	5,317,075.28	366,878.52	清远市澳利合成革有限公司、孙宝寿、郑月琴、孙荣善
浙江乔尔多合成革有限公司	人民币	3,545,100.00	180,800.10	清远市澳利合成革有限公司、孙宝寿、郑月琴、孙荣善
浙江乔尔多合成革有限公司	人民币	0.00	123,333.33	清远市澳利合成革有限公司、孙宝寿、郑月琴、孙荣善
浙江力胜布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8,660,000.00	595,928.34	李新民、郑海华、浙江正茂皮业有限公司
浙江力胜布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5,504,578.21	633,470.14	李新民、郑海华、浙江正茂皮业有限公司
浙江富林家纺有限公司	人民币	7,200,000.00	7,006,072.61	朱健勇、王小青、义乌市新华纸业有限公司、浙江新中鑫针织有限公司
浙江富林家纺有限公司	人民币	0	677,588.79	朱健勇、王小青、义乌市新华纸业有限公司、浙江新中鑫针织有限公司、楼江浩
浙江嘉得莱有限公司	人民币	8,000,000.00	8,058,141.80	杨小波、杨尚伦、杨小燕、义乌市比爱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浙江富林家纺有限公司
浙江嘉得莱有限公司	人民币	2,300,000.00	2,725,547.75	杨小波、杨尚伦、杨小燕、义乌市比爱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浙江富林家纺有限公司
义乌市江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人民币	2,941,442.11	3,469,247.09	虞天星、徐卫芬、义乌市华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义乌市中冠工贸有限公司、郑华东、何凌虹
金华市佰奕包抄有限公司	人民币	1,600,000.00	72,015.35	义乌市晶莹工艺品有限公司、楼静香、楼小弟、陈仁虎、张小琴、陈旭民、郭学红、何剑航、楼静花、何京赛、楼滨坚、吴爱花
金华市佰奕包抄有限公司	人民币	2,400,000.00	107,730.99	义乌市晶莹工艺品有限公司、楼静香、楼小弟、陈仁虎、张小琴、陈旭民、郭学红、何剑航、楼静花、何京赛、楼滨坚、吴爱花
金华市佰奕包抄有限公司	人民币	1,404,755.00	308,060.39	义乌市晶莹工艺品有限公司、楼静香、楼小弟、陈仁虎、张小琴、陈旭民、郭学红、何剑航、楼静花、何京赛、楼滨坚、吴爱花
合计		65,671,941.37	25,830,824.86	